

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三门海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凤税三分强催〔2025〕1号

凤山县安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1223MA5P17NBXX):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凤税三分通〔2024〕5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凤税三分通〔2024〕5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截止 2025 年 11 月 11 日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叁元叁分（1933.03 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请登陆广西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陆涛、黄小琴

联系电话：07786813202

地址：广西凤山县凤城镇东鹏路 62 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陆涛，黄小琴（桂税征 451223240106、桂税征 451223190120）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